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慕儒

選任辯護人 顏偉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慕儒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參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

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廖慕儒（下稱被告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衡以被告先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出境至菲律賓，並請辯護人具狀代陳：因稅務問題恐遭稅捐機關限制出境，無法回國進行審判云云，然被告

01 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查，
02 足認被告面臨上開重罪刑罰之諭知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
03 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
04 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，非
05 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
06 行。復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維護
07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
08 度，且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
09 後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
10 年2月3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
12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5 法官 林 美 玲
16 法官 楊 文 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翁 淑 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